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AFMG」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4	48,890	84,898
銷售成本		(28,119)	(79,643)
毛利		20,771	5,255
其他收入		5,620	17,0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508	(3,320)
銷售及經銷費用		(6,760)	(3,36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57,053)	(95,826)
研發成本		(103,666)	(2,585)
財務費用		(7,663)	(7,761)
分佔以下各項之業績：			
合資公司		(1,790)	(1,484)
聯營公司		(13,251)	(15,036)
除稅前虧損	5	(153,284)	(107,057)
所得稅開支	6	(114)	(674)
期內虧損		(153,398)	(107,731)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519)	(105,302)
非控股權益		(15,879)	(2,429)
		(153,398)	(107,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13.45) 港仙	(10.30) 港仙
攤薄		(14.97) 港仙	(10.50)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53,398)</u>	<u>(107,731)</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806)	57,6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044)	(715)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2</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8,848)</u>	<u>56,98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62,246)</u></u>	<u><u>(50,747)</u></u>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661)	(47,393)
非控股權益	<u>(12,585)</u>	<u>(3,354)</u>
	<u><u>(162,246)</u></u>	<u><u>(50,74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911	67,383
投資物業	9,921	10,375
使用權資產	17,940	17,901
商譽	389,959	393,480
其他無形資產	369,290	250,466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金	2,482	2,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2,541	381,261
遞延稅項資產	497	5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21,541</u>	<u>1,123,835</u>
流動資產		
存貨	57,139	46,515
應收賬款	26,017	526
應收貸款	108,343	114,89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673	145,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70	11,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741	538,828
流動資產總值	<u>759,883</u>	<u>857,37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0,934	7,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242	302,072
計息銀行借款		3,546	4,705
租賃負債		3,298	3,457
可換股債券		293,790	297,029
應付稅項		15,539	15,367
流動負債總額		737,349	630,465
流動資產淨值		22,534	226,9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4,075	1,350,74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8,437	9,096
租賃負債		683	1,113
遞延稅項負債		27,428	27,4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548	37,696
資產淨值		1,207,527	1,313,0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224	10,224
儲備		1,218,192	1,367,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8,416	1,378,077
非控股權益		(20,889)	(65,032)
權益總額		1,207,527	1,313,0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活動：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借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迄今期間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財務狀況變動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該會計準則的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計算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與編製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下文「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節進一步闡述與本集團有關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該等修訂：

- 澄清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其他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 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
- 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可終止確認；
- 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掛鉤工具的金融資產的分類規定；及
- 引入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例如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掛鉤目標相關的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該等修訂包括旨在提高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性的釐清、簡化、更正及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其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該等修訂包括：

- 澄清「自用」規定的應用；
- 倘該等合約用作對沖工具，允許採用對沖會計；及
- 新增披露規定，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公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未來變動

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期間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正處於評估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修訂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過程中，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及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	32,923	1,122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11,943	81,040
	<u>44,866</u>	<u>82,162</u>
小計		
	<u>44,866</u>	<u>82,162</u>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安排之利息收入	4,024	2,736
	<u>4,024</u>	<u>2,736</u>
總計	<u>48,890</u>	<u>84,898</u>

5.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741	3,645
已售存貨成本	28,078	81,4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於「銷售及經銷費用」、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及「研發成本」 (如適用)中扣除)	2,269	2,900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中扣除)	1,761	1,6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銷售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4,223	—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開支	407	1,255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淨額	41	(1,7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823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淨額*	(16,652)	(16,51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239)	13,966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416)	1,301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淨額*	4,865	4,992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淨額*	—	8,000
匯兌差額淨額*	5,255	(8,4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144)	—

* 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賬。

6.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適用加權平均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之所得稅。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其他地方企業所得稅	109	308
遞延稅項	5	366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14	674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2,438,09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2,438,090股)計算。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並就因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而產生的聯營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以及持有該聯營公司優先股所產生的其他財務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計算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所用者相同。由於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對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7,519)	(105,302)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所產生 一間聯營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及 持有該聯營公司優先股所產生 其他財務影響	(15,584)	(2,07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3,103)	(107,380)

股份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2,438,090	1,022,438,090

9.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9,515	4,450
減：虧損撥備	(3,498)	(3,924)
賬面淨值	26,017	526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賬期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賬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u>26,017</u>	<u>526</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0,066	218
90日以上	<u>868</u>	<u>7,617</u>
總計	<u>10,934</u>	<u>7,835</u>

11.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u>	<u>2,000,000</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22,438</u>	<u>10,22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頂級超跑市場

於本期間，全球頂級超跑市場相較主流汽車行業呈現強勁的結構性復甦，部分受超高淨值人士及高淨值人士（「高淨值人士」）人口不斷擴張所支持。藍籌經典及現代「光環」超跑及頂級超跑在全球拍賣市場上屢創成交價紀錄。根據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的報告，全球頂級超跑市場於二零二五年達到約332.3億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增長至41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26.2%。中期而言，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三零年前進一步擴大至約1,009.6億美元，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

於本期間，歐洲憑藉其匯聚豪華汽車、收藏家及專業零售網絡的優勢，繼續成為頂級超跑的核心市場，而亞太地區仍為增長最迅速的地區，主要由中國帶動，受惠於主要市場的超高淨值客戶增加、財富水平上升及豪華消費擴大。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豪華車擁有群體不斷擴大及個性化需求日益提升，正推動限量版及訂製頂級超跑的銷售，其中買家優先考慮性能、設計獨特性及先進車載技術。

展望未來，全球頂級超跑市場在強勁的結構性利好因素支持下，前景非常樂觀。隨著業界積極採納創新推進系統及輕量化材料，加上消費者對獨特性及個性化的偏好，日益擴大的富裕人口正提升對超豪華高性能汽車的興趣。

豪華車市場

豪華車依然是彰顯聲望及成就的有力象徵，持續吸引全球富裕階層及新興富裕消費者的需求。汽車製造商亦正擴充其電動車(「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款陣容，以符合不斷演變的法規、吸引具環保意識的客戶，並滿足對高端電動出行日益增長的需求。與此同時，新興市場財富快速累積、城市化及生活方式轉變，持續締造可觀的長期增長機遇。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表示，全球豪華車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估值約為7,105.4億美元，預計將由二零二六年約7,591.1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零年約1.01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這一增長有賴於高淨值人士群體的持續擴大，以及向電動豪華車轉型的新興大趨勢。Spherical Insight亦預測中國豪華車市場將呈現增長趨勢，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約1,65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五年約2,7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5%。

儘管豪華車市場受到競爭加劇、價格持續調整及產品加速推出的影響，中國豪華車市場的長期前景仍獲良好的相關基本因素支撐。為此，國際製造商已持續加強本地化、電動化及技術能力，以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維持其市場定位。該等舉措的進度及成效將繼續影響其在中國豪華車市場的競爭力。

新 能 源 汽 車

儘管政策調整、補貼重整及消費者行為變化導致區域差異日益擴大，但本期間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仍展現出韌性及結構性增長。根據BloombergNEF，本期間全球乘用電動車銷量達到約890萬輛，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

於本期間，歐洲的電動車發展勢態引領全球電動車銷售復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歐洲的純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銷量按年增長31%至486,000輛，佔全球電動車銷量約四分之一。本期間，中國持續主導全球電動車市場。BloombergNEF預測，隨著市場在經歷數年異常快速的普及後步入更成熟階段，主要由於電動車激勵措施的資格要求收緊，以及市場已高度普及下競爭加劇，中國的電動車銷量增長將於二零二六年放緩。

整體而言，BloombergNEF預期二零二六年全球乘用電動車銷量將再創新高，按年增長11%至2,330萬輛，佔全球新乘用車銷量的27%。此預測增長受惠於鋰離子電池價格下降、更經濟實惠的電動車型號推出及新興市場電動車普及率急升。此外，近期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及能源價格波動，亦提升消費者對購買電動車的興趣。隨著電動車行業持續演變，共享出行以至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亦將在未來數年重塑全球電動車行業。

業務回顧

Apollo 頂級超跑

於本期間，本集團旗下頂級超跑分部繼續推進Apollo Intensa Emozione (「Apollo IE」) 的傳奇，這款車型完美體現了品牌對純粹機械駕駛感受、毫不妥協的性能表現及工程藝術美學的追求。在此成功基礎上，本集團加速開發Apollo IE後繼車款Apollo EVO，並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成限量十輛訂製Apollo EVO頂級超跑中的首輛車輛生產，命名為「Caribbean Dragon」。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將該車輛交付予客戶，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在舉世聞名的古德伍德速度節(Goodwood Festival of Speed)上正式亮相，標誌著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及銷售超高性能頂級超跑的重要里程碑，並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汽車行業的影響力。

Apollo EVO躋身全球頂級超跑之列。Apollo EVO採用全碳纖維單體殼車身，搭載升級版自然進氣V12引擎、3D列印鈦合金排氣系統及極致主動式空氣動力學系統。該等技術革新大幅提升車輛的剛性重量比、操控精準度及空氣動力效率，為賽道應用帶來標桿級性能表現。在Apollo STUDIO計劃的支持下，Apollo EVO亦整合模組化賽車級可調性及安全系統，為車主提供高度個人化的賽道駕駛體驗。

全球佈局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拓展Apollo的國際版圖，並提升其全球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Apollo透過參與2026阿茲慕香港亞洲臻享盛會(Azimut Hong Kong Rendezvous 2026)鞏固其在全球奢華生活方式界別的影響力，會上Apollo IE在香港大嶼山遊艇會與知名意大利遊艇品牌Azimut Yachts同場亮相。該盛會齊集超高淨值人士、遊艇主及奢華生活風格愛好者，為Apollo提供一個鞏固其超豪華頂級超跑品牌定位的重要平台，同時提升在目標客戶群中的知名度。Apollo IE以專屬的二零二六年外觀顏色方案登場，突顯品牌的訂製工藝與卓越設計。

乘著此國際發展勢頭，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在英國古德伍德速度節2026 (Goodwood Festival of Speed 2026)上，正式發表首輛量產版Apollo EVO—訂製車型「Caribbean Dragon」。作為該量產型號的首次公開亮相，是次活動標誌著Apollo產品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同時亦體現品牌工程傳承的慶祝意義。Apollo EVO與曾創下紀錄的Gumpert Apollo及標誌性的Apollo IE同場展出，呈現Apollo頂級超跑產品陣容的演進歷程，進一步深化品牌在收藏家、汽車愛好者、行業相關人士及全球媒體之間的國際認可。

品牌授權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積極運用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將Apollo品牌從實體車輛延伸至數碼、虛擬及現實環境。Apollo透過讓其頂級超跑亮相於頂尖賽車及模擬平台，逐步強化在數碼娛樂與電競生態系統中的佈局，成功將品牌定位於高性能汽車工程與數碼文化的交匯點。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品牌授權計劃，與泡泡瑪特旗下標誌性知識產權MOLLY合作，推出限定版收藏品「MEGA SPACE MOLLY APOLLO」。作為Apollo與知名設計師玩具品牌的首度聯乘，是次跨界合作透過收藏藝術重新演繹Apollo的專屬汽車設計元素，植入受Apollo EVO啟發的標誌性設計元素，包括蝴蝶門、X形頭燈、輪圈造型及碳纖維質感。該合作成功將頂級超跑文化與大眾消費文化相互連結，進一步提升Apollo在更廣泛消費受眾中的品牌知名度，亦鞏固了其作為令人嚮往的生活品味品牌之定位。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與模擬賽車公司合作，推進虛擬賽車運動領域的知識產權授權計劃，讓用戶能夠在遊戲環境中體驗Apollo車型，例如將Apollo IE頂級超跑收錄於賽車遊戲之中，玩家可在遊戲內虛擬駕駛該車型，從而在全球知名的遊戲系列中強化其性能實力及設計辨識度，使品牌得以接觸更廣泛及更年輕的受眾，越來越多人士透過沉浸式數碼體驗而非傳統擁有途徑與汽車品牌互動。

同時，Apollo持續與多家領先消費品牌積極洽談，探索在實體商品領域的進一步合作與跨界機會，旨在將Apollo品牌從小眾的頂級超跑圈拓展至更廣闊的公眾視野，藉此提升長遠的品牌價值。

透過將Apollo頂級超跑定位為令人嚮往的象徵，並在多元消費生態系統中成為代表性能與設計的標誌性數碼化身，該等合作將進一步加強Apollo在虛擬及現實世界的影響力，同時提升其對全球更廣泛受眾的吸引力。

電動車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GLM Co., Ltd. (「GLM」) 為致力於開發電動車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日本先驅公司。GLM熱衷於創新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旨在透過先進的工程及環保設計重新定義出行。於本期間，GLM持續推進其K-EV項目及商用車後備電池系統，同時工程服務業務則繼續作為輔助性業務運作。該等舉措與日本加速轉型至低排放出行、城市微型交通解決方案及下一代電動車技術的趨勢相契合。

於本期間，日本的經營環境仍有利於電動車普及。受惠於新推出型號及加強購買補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日本電動車銷量按年增長約110%至59,337輛。然而，電動車僅佔本期間乘用車購買量約3%。根據BloombergNEF的數據，假設並無推出任何新政策且普及化由市場力量推動，預計到二零四零年電動車將佔乘用車銷量約48%。本集團相信，未來十年電動車普及的龐大增長，將為差異化電動車產品、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推動汽車行業邁向更可持續發展帶來機遇。

K-EV項目

K-EV項目是GLM為日本市場量身打造的輕型電動微型汽車開發計劃。GLM已與中國電動車製造商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合作，共同開發及生產適用於日本市場的全新K-EV車型。該全新K-EV車型主要旨在滿足日本對緊湊便捷的電動出行解決方案的需求，包括城市及區域運輸應用。其採用緊湊型三門四座佈局，目標與其他主流微型電動車競爭。全新K-EV車型將提供專為日本市場設計的功能、美學風格及規格配置。

於本期間，GLM已完成全新K-EV車型的設計階段，目標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成量產前原型。此外，視乎開發進度、測試、認證及其他商業考慮因素，GLM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底開始生產。本期間的籌備工作亦包括在日本發展經銷商、保養及售後服務網絡，以支持未來商業化。

GLM繼續探索潛在企業車隊應用，以及與租賃公司的合作機會。該等舉措旨在將K-EV的潛在客戶群擴展至個人消費者以外人士，以及支持該型號在推出後發展商業生態系統。

豪華電動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豪華電動車市場，並評估此分部的潛力。憑藉其在頂級超跑開發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構想一項開發豪華電動車車型的計劃，該等車型將體現Apollo品牌的獨特形象，採用前瞻性設計及尖端技術，並強調智能及互動體驗，以滿足對豪華生活方式、科技及可持續性無縫融合的日益增長需求。鑑於豪華電動車分部市況不斷變化及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推進其豪華電動車項目的可行性及合適性，包括進行深入市場分析及重新評估潛在豪華電動車車型的市場定位。

後備電池系統

於本期間，GLM繼續開發其商用車後備電池系統。該系統旨在於休息期間或車輛怠速時為車廂設備提供輔助電源，使主引擎得以關閉，從而節省燃料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本期間，GLM持續開發增強版後備電池系統，重點提升其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及結構設計。該等研發工作旨在提升系統的實用性及適用性，以涵蓋更廣泛的商用車應用。現有客戶(包括物流營運商及商用車製造商)的車隊持續採用該後備電池系統，並探索應用於新類別及新型號汽車的可能性。

與此同時，GLM繼續加強與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合作。本集團擬探索將後備電池系統納入未來商用車型號的機會，包括潛在的廠房安裝應用。該等合作如能實現，有助GLM將其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可觸及市場拓展至售後市場安裝以外層面。

工程服務

GLM繼續為日本的汽車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電動車相關工程服務。其能力包括底盤開發、嚴謹測試，以及為汽車製造商進行內外裝設計的客製化服務。

本集團認為，GLM支持產品開發、客戶參與及潛在OEM合作，因此其工程專業知識與K-EV項目及後備電池系統相輔相成。GLM將繼續根據市況評估電動車工程、汽車電動化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機遇。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透過在寧波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進一步強化其在電動車領域的長期戰略佈局，本集團透過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持有該合資公司的50%控股股權。該合資公司作為額外平台，透過結合合資公司夥伴各自的優勢及資源，以支援本集團未來的出行倡議。本集團有意利用該合資公司擴展本集團的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並與中國成熟的電動車製造商合作，優化、改裝及升級現有電動車車型，以開發針對海外市場的客制化電動車型號。此項投資反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拓展其技術能力及戰略夥伴關係，同時增強其靈活性，以探索未來出行解決方案、加速商業化機會及捕捉新興市場需求。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大在電動車價值鏈上的參與，預期該合資公司將補充其現有電動車開發計劃，並鞏固可持續長期增長基礎。

充電業務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充電業務，作為其電動車出行生態系統的戰略組成部分。憑藉其於EV Power Holdings Limited（「EV Power」，為香港及中國領先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現有投資，本集團尋求在其本土市場及海外擴大方便可用的充電服務的供應。

該等舉措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區域市場電動車相關政策及充電基礎設施不斷發展的機遇。本集團相信，持續投資於充電能力將擴大其在電動車價值鏈的參與，促進其電動車產品的未來普及，並支持在核心汽車及經銷業務之外發展以服務為基礎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經銷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拓展其經銷業務，作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擴大參與汽車價值鏈策略的一環。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訂立有關建議收購香港一項汽車經銷業務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尋求加強其豪華出行分銷能力。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待該交易及相關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Gunther Werks, LLC（「Gunther Werks」）的授權經銷商經營經銷業務，Gunther Werks專門從事豪華車的修復及現代化改裝。該經銷安排將賦予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營銷、推廣及銷售Gunther Werks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獨家權利，以及在選定亞洲市場的非獨家權利。建議擴展至豪華汽車經銷業務預期將透過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下游零售、客戶互動及售後服務，以補充其現有的頂級超跑業務。透過建立直達豪華出行客戶的渠道及加強其實體零售及服務能力，本集團旨在提升其市場洞察力、客戶關係及品牌發展舉措，同時進一步構建全面的豪華出行生態系統。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與上海阿爾特領銳汽車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經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EV48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目標鎖定快速成長的都市物流市場。EV48為一款純電動物流廂型車，採用中國首創無B柱車身結構，最大側開寬度約1.5米，可提升車隊營運商的裝卸效率及操作便利性。其特別適合人口稠密環境中的最後一哩配送及都市物流應用，而可達性、速度及營運效率在這些環境中至關重要。

本集團預期三輛EV48展示車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運抵香港。目前EV48正進行運輸署的類型評定審批，同時正在推進香港的公開零售價格申請及相關審批程序。待取得必要批准後，EV48的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展開。EV48的經銷將使本集團得以在商用電動車分銷市場建立據點，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連同建議收購香港一項汽車經銷業務，本集團預期將涉足高端豪華出行及日常都市物流配送，使本集團能夠掌握汽車市場更廣泛的領域。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業務

鑑於中國的零售及批發市場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餘下的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業務評估各項策略選項，包括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其他地區，作為其持續業務轉型的一部分。此項策略檢討反映管理層有意在繼續維持餘下的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主要焦點放在高性能頂級超跑及電動車價值鏈相關分部，預期該等分部將提供更強勁的增長潛力。

前景與展望

全球出行產業在技術快速革新、電動化程度不斷提升及消費者偏好轉變下持續演進。與此同時，超豪華及頂級超跑分部繼續展現韌性，這得益於市場對兼具卓越工程技術與獨特設計的極具專屬性限量車款的持續需求。憑藉在高性能汽車工程領域的深厚底蘊，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鞏固其在全球豪華出行市場的影響力，同時擴大其在出行價值鏈互補領域的參與。

本集團當前的戰略重點在於成功完成Apollo EVO已確認訂單的生產及客戶交付。隨著Apollo EVO的產能及交付量逐步提升，本集團頂級超跑業務將進入新收入貢獻階段，進一步鞏固Apollo作為全球領先的頂級超跑製造商之一的地位。銷售及交付餘下Apollo EVO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及營運現金流，預期將支持本集團持續投資新一代頂級超跑計劃的研發工作，包括設計、工程、認證及產品開發計劃。

在提升產能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持續優化製造能力、供應鏈管理及品質監控流程，以確保準時交付，同時堅守Apollo品牌一貫的卓越工藝與獨特性。本集團亦計劃在選定全球市場為新一代Apollo頂級超跑取得全面認證，為後繼Apollo型號的未來商業化機遇奠定基礎。

除頂級超跑業務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電動車領域的技術視野。本集團持續推進日本及香港的城市出行解決方案，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展開K-EV及EV48的銷售。此策略體現本集團致力於投資可擴展且因地制宜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同時善用共享工程平台。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利潤可觀的市場分部探索更多汽車經銷業務，以強化下游客戶渠道，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提升在更廣泛出行價值鏈中的影響力。

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其品牌授權計劃，將Apollo品牌延伸至數碼娛樂、生活產品及其他戰略性消費品合作領域。該等舉措不僅有助鞏固Apollo的全球品牌知名度，亦可開拓新消費群體，從而在汽車業務及歷史悠久的賽車遊戲領域之外，為Apollo品牌開拓更多可提升長期價值的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Apollo的核心價值——性能、工藝與獨特性，同時把握電動化、數碼化及出行趨勢演變所帶來的機遇。同時，Apollo將持續推進綜合出行策略，在頂級超跑分部鞏固地位的同時，擴大在電動車價值鏈特定領域的參與。本集團亦將持續評估一系列與品牌定位、工程能力及長期發展目標相符的互補業務機會、新型出行解決方案、技術及戰略夥伴關係。透過該等舉措，本集團致力為二零二六年及以後的可持續增長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減少至約48,9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約為84,900,000港元。本期間收入包括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收入約3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0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於本期間，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因為首輛Apollo EVO頂級超跑已交付。本期間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減少，原因為(i)中國的零售及批發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及(ii)本集團集中資源於發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導致分配至其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業務的資源有限。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20,8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約為5,3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率增加至約4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主要由於與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相比，銷售頂級超跑所產生的毛利率較高。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約40.5%至約5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僱員成本(包括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減少。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投資EV Power的公平值收益約1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00,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14,000,000港元)；及(iii)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淨額約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研發成本約為103,7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約為

2,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就開發本集團新一代頂級超跑及K-EV項目產生的研發成本所致。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3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印尼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之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營運之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 是中國最大之充電站營運商，經營超過6,800個充電站及約37,000個充電樁(或70,000個充電艙)，覆蓋中國70多個城市，且與多個歐洲汽車品牌、中國OEM、香港物業發展商及國際物流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於EV Power 之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車技術與EV Power 建立強大之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8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8,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59,900,000港元及737,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流動資產總值約857,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63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57,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5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7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約10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337日、50日及61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應收貸款的還款；(ii)計息銀行借款；及(i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28,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8,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00,000港元)，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約為293,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7,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該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之比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於其認為合宜合適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其財務權益訂立任何合約。

外匯風險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阿波羅智慧出行寧波有限公司（「阿波羅寧波」）與寧波興通達有限公司（「寧波興通達」）及杭州伏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伏銳」）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阿波羅寧波、寧波興通達及杭州伏銳將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0港元）、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港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0%、45%及5%。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阿波羅寧波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繳足其出資額。出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之預期資本需求以及訂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權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阿波羅寧波將於合資公司成立時成為合資公司之最大主要股東，擁有合資公司之50%權益，並有權委任合資公司五名董事中之三名(包括董事會主席)，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成立後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合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Joint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olden Jumbo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透過(其中包括)(i)若干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的更替；及(ii)與Gunther Werks訂立新的經銷協議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將擁有及經營先前由SPS Global Limited經營的汽車經銷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具體計劃。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2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1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400,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參考每年定期檢討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李巧恩女士(主席)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庄期瑜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審核並監督審計流程之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本公佈。

中期股息

本期間，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致 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